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系：無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官等職等：無。
- 四、名額：1名；另得擇優提列備取若干名。
- 五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六、上網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財物管理事宜。
 - （二）辦理小額採購事宜。
 - （三）辦理學校物品修繕。
 - （四）學校職務宿舍管理。
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工作時間與地點：
 - （一）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下午5：00，但本校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。
 - （二）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）。
- 十、聘用期限：

自112年3月13日以後實際到校任職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。【於被代理原因消失或被代理人申請復職，應即無條件解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】
- 十一、月支薪酬：

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五等280薪點【核算月支薪酬36,316元（另需自付勞、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）。】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ehs.t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表，於**112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**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掃描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rs1800@nehs.tc.edu.tw)，以寄達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於電子郵件上加註「應徵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」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1、報名表（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）。
 - 2、切結書、個人自傳。
 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5、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英檢證明、退伍令等），無則免附。
 - （三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 - （四）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 - （五）各應考人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件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（04-25686850）。

轉1800)，以免漏失。

(六) 報名費：無。

十三、甄選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(二) 甄選時間、地點：甄選時間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後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信箱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甄試成績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，簽請校長就前3名圈定正取1名，另擇優圈定備取數名。

(二) 甄選結果配合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請自行瀏覽，錄取人員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、簽約事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為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，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，電話04-25686850轉1800。

※附則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除已詳閱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規定外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、簽約作業者。

二、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事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個人自傳

甄選職務：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		現職職稱	
自傳(約500字以下，請以電腦打字)			
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 專長興趣 、工作經驗態度、個人服務理念、 報考本校原因 、自我工作期許…)			